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，则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、城展馆和科技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项目（包一：设施检测）（项目名称）（所投包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化城、城展馆和科技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项目（包一：设施检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万铭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7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_人，营业收入为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万元，属于/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河南万铭消防设备有限公司